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14:30

地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吉林省通化市前兴路 28 号）

（二）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投票规则：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等相关事宜，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主持人主持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四）审议议案：

-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五) 独立董事作《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六)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七)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八) 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督下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 (九) 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 会议继续，宣读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的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特制定须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履行合法权益。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发言及提问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现场会议登记终止，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现场会议表决，但可列席股东大会。

五、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参加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进行发言。

六、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弃权”、“反对”的所选空格上打“√”，并签上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大会聘请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议案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86,945.38 万元，同比增长 1.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88.21 万元。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97,622.92 万元，同比增长 9.11%。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一）召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共召集了 3 次股东大会，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公司委员全部参加了会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治理、股权激励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四）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本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5 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有关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三、董事会关于 2024 年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持续夯实主业、经营业绩有所改善

（1）葡萄酒业务

公司通过“产品创新与研发”、“品牌与渠道建设”、“加快产品与电子商务优势的融合”等措施，克服复杂内外环境的影响，使得葡萄酒业务较去年同期收入实现了增长，业务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研发推出了“通化山葡萄酒——红梅经典”、“红梅牌山葡萄酒——大会堂”等产品，同时也开展了“79 元价格带红梅酒”、“半干红”、“脱醇酒工艺及酒体优化”、“纯野生山葡萄半干及半甜酒”等产品试验与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品牌定位和理念，立足于长白山山脉鸭绿江河谷地区优良葡萄产区的本土葡萄品种，包括北冰红、双红、野生山葡萄，发挥产区产地优势，酿造风土标签鲜明的甜酒、晚收、冰酒、干酒、烈酒等葡萄酒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耕优化线下销售渠道，同时积极开拓发展线上销售渠道。公司通过规范市场秩序、提升对经销商的服务能力、运用数字化技术提升市场管理水平等措施使线下销售得到有效发展。同时，公司也加快产品与自身电子商务业务优势相融合，使得公司产品线上布局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中国本土葡萄酒的代表，积极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文化宣传、参加展会、组织品鉴、推出优惠举措等措施，积极响应国家提振消费的号召。

（2）电子商务业务

公司通过“聚焦电商零售，不断开发新品类”、“拓展渠道业务，寻求新的增长点”、“推进数字转型，助力企业快发展”等措施，使得电子商务业务继续保持健康稳定发展，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电商零售，借助京东、天猫、抖音等互联网电商平

台，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和高效服务，不断提升消费者的消费体验感。公司长期与众多知名品牌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范围涵盖不同细分品类，并积极开发新的业务机会将产品范围向健康、情绪价值领域消费品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时机，加大投入，积极探索新兴渠道模式，持续优化新平台营销策略。公司通过提高店铺自播频率、提升内容质量等方法定向覆盖潜在消费群体；通过优化终端供给结构、履约流程以及掌控时令消费节奏等措施，不断提升渠道份额。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探索新兴渠道模式的投入，争取推出更多优质产品，以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数字化转型，运用订单管理系统、仓库管理系统、预算管理系统、业财一体化方案、线上线下一盘货方案等，确保订单处理安全、迅速。同时，持续推进营销数字化建设，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数据准确性和安全性。公司不断优化运营流程和管理体系，加强了对供应链、物流、客服等环节的管理和彼此之间的协同，提高了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此外，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的引入和创新，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电商业务中的应用，不断提升企业的运营效率和客户体验。

（二）强化规范运作、持续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不断强化自身治理能力和内部控制，优化管理团队，推动有效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保障公司合规经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优化、提升内部控制制度及体系，要求全体员工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对数字化管理系统升级和规范化流程迭代，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并且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近年来，公司现任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全力采取各项措施，使得公司正在逐步走出因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局面，经营业绩获得改善。报告期内，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也通过对原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的方式进行追偿，该诉讼已经由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详情请见公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编号：临 2024-006）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4-045）。2025 年 1 月，公司与南通泓谦签署《和解协议》，有利于公司加快从历史诉讼中走出，有利于公司集

中资源发展业务、提升盈利能力，详情请见《关于签订〈和解协议〉暨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5）。

（三）完成董事会换届，积极布局、探索业务结构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完成了董事会、管理层的换届工作，优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人员结构，给公司注入了新鲜血液，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奠定了基础。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人才优化、产业结构优化方面，持续进行努力、探索和布局，不断推动有效的约束与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人才储备培养系统，制定了关键岗位继任者和后备人才筛选计划以及在职培训等人才培养和开发计划，合理开发、培养后备人才队伍；以公司目标责任为基础，加快了市场营销人员的引进和补充。为了推动、探索和布局公司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出资参与设立了北京奥秘佳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营业范围主要为“医药、生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公司也控股了中农扬润（扬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营业范围为“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等。未来，公司会持续将人才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优化作为未来发展的着力点，加快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以回报股东、社会与职工。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以及公司历史遗留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坚定信心，全力以赴，使得历史遗留事项的风险得到有效释放，公司日常经营逐步回归正轨。为了持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重塑公司历史荣耀，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三年（2024 年-2026 年）发展战略：

1、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水平，不断优化公司管理能力和效率，通过 3 年左右的努力，使得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焕然一新，得到各方充分认可，为公司业务发展、升级打下坚实基础；

2、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采取各项有力措施，持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葡萄酒和消费品电子商务领域的比较优势，持续资源投入，不断夯实葡萄酒主营业务，推动“通化”老字号品牌发扬光大；充分考虑内外部

环境、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全面推动公司消费品电子商务业务结构优化，转型升级，力争经过 3 年左右的努力，公司盈利基础得到夯实，盈利规模得到扩大，经营业绩焕然一新。

3、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充分利用公司的比较优势与社会需求变化相结合，持续完善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人才结构，力争通过 3 年左右的努力，使得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抗风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下一步做大做强打下基础，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市场竞争力焕然一新。

（二）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利润考核为核心，推动经营业绩平稳增长、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加快技术研发和创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克服复杂的经济形势和严峻的市场形势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1、加强渠道、品牌与产品建设：以国家提振消费的宏观政策为契机，以点带面全面布局，运用新场景营销，结合新媒体营销策略，多元化发展，配合终端消费者活动，为企业营销开辟新道路，加强与经销商合作，拓展消费渠道，开展“一地一展、一商一展”的品鉴活动以及宣传、促销活动；继续加强“通葡”品牌、产品建设，加大推广力度，广泛宣传公司品牌、产品及品质，积极参加国内外行业评比、推介活动及展会、展览活动，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消费者认可度，结合公司历史及品牌优势，开发具有公司特色及产区优势的创新产品，满足消费者不断增长的多元化葡萄酒产品需求。

2、积极发挥电子商务优势、不断扩大产品覆盖范围：积极响应国家提振消费的政策，公司充分发挥在电子商务领域的优势，通过增加品类、拓展平台，有效使用互联网新媒体、新场景的营销方式，满足消费者对消费品的需求，继续巩固和扩大公司在互联网渠道优势；同时，从未来消费品行业发展趋势出发，积极向健康、情绪价值的领域消费品延伸，为消费品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更好的消费体验。

3、加强成本计划与管控：各部门制定本部门年度预算表，报公司审批并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各项计划实施及费用支出审批后方可执行；公司大型物资采购及产品包装物料采购采取竞标形式。

4、完善人才储备与激励约束：建立和完善公司人才储备培养系统，制定关键岗位继任者和后备人才筛选计划以及在职培训等人才培养和开发计划，合理开发、培养后备人才队伍；按照“有计划、分步骤、可量化、可持续”的原则，充分发挥上市公司激励约束的制度优势，通过有效地激励约束，促进公司年度目标的完成。

5、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公司继续将规范运作作为上市公司经营的底线与红线，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规经营；同时，公司也将继续通过诉讼、协商等合法有效的方式进一步化解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以使得公司可以集中资源发展业务、提升盈利能力。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通葡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 2023 年度报酬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4)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暨业绩补偿方案的

议案》。

2、通葡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通葡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通葡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5、通葡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通葡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7、通葡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一系列监督、检查、审核程序，对公司 2024 度经营运作等有关部门情况形成以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会议通知、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董事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各次会议所作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三**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四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状况

（一）资产状况

报告期末，总资产 97,622.92 万元，比上年的 89,474.43 万元，增加 8,148.49 万元，增幅 9.11%。

其中：流动资产 66,272.47 万元，比上年的 56,582.40 万元，增加 9,690.07 万元，增幅 17.13%。非流动资产 31,350.45 万元，比上年的 32,892.03 万元，减少 1,541.58 万元，降幅-4.69%（其中固定资产 17,028.37 万元，比上年的 17,874.83 万元，减少 846.46 万元，降幅 4.74%）。

（二）负债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68,859.70 万元，比上年的 58,664.02 万元，增加 10,195.68 万元，增幅 17.38%。

（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状况

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8,777.79 万元，比上年的 30,794.81 万元，减少 2,017.03 万元，降幅 6.55%。

二、主要经营成果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945.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9.09 万元，增幅 1.22%；营业利润为-3,050.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46.43 万元；利润总额为-4,288.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69.51 万元；净利润-4,989.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93.7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88.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95.57 万元）

（二）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74,303.53 万元，间接费用 12,864.59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5,216.02 万元，管理费用 6,170.22 万元，研发费用 120.42 万元，财

务费用 1,357.92 万元), 直接成本和间接费用合计为 87,168.12 万元, 比上年的 85,395.08 万元, 增加 1,773.04 万元。

(三) 投资收益情况

本期-1,002.06 万元, 上年同期为 0 万元。

(四) 营业外收支情况

2024 年度发生营业外收支净额为-1,238.07 万元, 上年同期为-6,354.01 万元。

(五) 其他收益情况

2024 年度其他收益 36.68 万元, 上年同期 26.10 万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发生额为-50,236.44 万元, 上年同期发生额为-44,595.25 万元。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发生额为 236.23 万元, 上年同期发生额为-319.24 万元。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发生额为 48,785.46 万元, 上年同期发生额为 46,012.58 万元, 同比增加 6.03%。

四、相关指标情况

(一) 每股收益

2024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12 元/股, 同比增加 0.05 元/股。

(二) 每股净资产

2024 年公司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为 0.67 元/股, 比上年减少 0.05 元/股。

(三)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 元/股, 上年为-1.04 元/股。

(四)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70.54%, 比上年同期的 65.57%, 增长 4.97 个百分点。

(五) 总资产利润率

报告期末总资产利润率为-5.11%, 比上年同期的-8.14%, 增长 3.03 个百分点。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实现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882,106.60 元，2024 年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31,540,520.61 元，202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0,046,388.70 元，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3,115,392.99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母公司 2024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情况概述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31,540,520.61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427,4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总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原因

公司 2024 年实现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882,106.60 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努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但受复杂的内外环境影响，公司仍然出现亏损。

三、拟采取的措施

1、加强渠道、品牌与产品建设：以国家提振消费的宏观政策为契机，以点带面全面布局，运用新场景营销，结合新媒体营销策略，多元化发展，配合终端消费者活动，为企业营销开辟新道路，加强与经销商合作，拓展消费渠道，开展“一地一展、一商一展”的品鉴活动以及宣传、促销活动；继续加强“通葡”品牌、产品建设，加大推广力度，广泛宣传公司品牌、产品及品质，积极参加国内外行业评比、推介活动及展会、展览活动，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消费者认可度，结合公司历史及品牌优势，开发具有公司特色及产区优势的创新产品，满足消费者不断增长的多元化葡萄酒产品需求。

2、积极发挥电子商务优势、不断扩大产品覆盖范围：积极响应国家提振消费的政策，公司充分发挥在电子商务领域的优势，通过增加品类、拓展平台，有效使用互联网新媒体、新场景的营销方式，满足消费者对消费品的需求，继续巩固和扩大公司在互联网渠道优势；同时，从未来消费品行业发展趋势出发，积极向健康、情绪价值的领域消费品延伸，为消费品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更好的消费体验。

3、加强成本计划与管控：各部门制定本部门年度预算表，报公司审批并严

格执行；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各项计划实施及费用支出均需经董事长审批后方可执行；公司大型物资采购及产品包装物料采购采取竞标形式。

4、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公司继续将规范运作作为上市公司经营的底线与红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规经营；同时，公司也将继续通过诉讼、协商等合法有效的方式进一步化解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以使得公司可以集中资源发展业务、提升盈利能力。

截至目前，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公司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虽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各位股东审议。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七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八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九**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